

華梵大學教師教材設計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

99年5月19日 第132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年5月15日 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進行教材研發與設計，以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或教學團隊。
前項教學團隊，係指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因相同領域課程教學之需要，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體。
- 三、本要點所指之教材分為二類：
 - (一)自撰型：1.直接於教學中呈現予學生之自編教材、自製教具與影音教材。
2.配合上課講授之數位教材，為增加閱讀性並提高學生閱讀時的理解程度，每張數位教材須搭配上課講解之文字說明。
 - (二)彙編型：彙編相關教科書、參考書或文獻資料之講義。為增加內容之完整性，各單元主題須有導讀說明。

參與評選之教材必須是設計者實際用於該學科教學之教材，其基本規範由教學創意發展中心訂定之。
- 四、教材設計評選與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教學創意發展中心辦理。
- 五、教材設計之評選，由教務長遴聘校內外具課程、教學專長之教師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選作業。
- 六、提出教材設計案經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其內容符合教材設計之基本規範者，依不同類別各發給獎金：(一)自撰型一萬元，(二)彙編型五千元。
另經評審委員會評選出之優秀作品：
 - (一)自撰型：列出金質獎一名，另發獎金三萬元；銀質獎二名，另發獎金一萬五千元。
 - (二)彙編型：另發獎金五千元。若無足夠優秀之作品，各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經核定獲頒設計卓越獎之教師或教學團隊，由本校公開頒發獎狀表揚，並陳列其得獎教材。獲頒本獎項之教師或教學團隊，三年內不得以同一科目重複參與評選。三年後以同一得獎科目之教材設計參與評選者，其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必須有所創新。
- 八、獲頒金質獎之教師或教學團隊，一年內不再列入金質獎之評選對象。
- 九、各項獎助之金額與名額，得視學校編列之預算數調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